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5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以下簡稱試驗機構)以辦理綠建材標章性能試驗,藉由各界試驗室參與檢測業務,確保檢測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試驗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中央政府機關認可,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二)經國際實驗室認證體系(ILAC)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且認證項目符合綠建材標章相關評定試驗項目。
 - (四)非屬前三款之機關(構)可認證或認可之特殊試驗項目,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認可。
-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機構認可之試驗室,在認可有效期間內視同為指定之試驗機構。但屆滿前仍須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指定。
-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
 - (三)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試驗室品質手冊及試驗稽核程序。
 - (七)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十一)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新申請者免附)。

(十三) 收費基準。

五、本部為辦理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六、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七、試驗報告內容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之分類小組決議具有缺失者，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應即將報告內容缺失函知申請者及試驗機構，令試驗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同時副知本部。

八、經指定之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 第二點應具備條件喪失。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試驗之公正性。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 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作不正確填寫或不實記載。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試驗業務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